

新竹縣政府

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 議 程

一、開會時間：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本府交通旅遊處 3F(燈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 本府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法規討論議案：

(一)議 案：有關「汽機車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提請討論。

說 明：有鑑於國土署於 114 年 9 月 1 日國署建管字 1141167743 號函釋，已停止適用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建管字 1141143393 號函，惟實務運作上仍存有認定模糊之處，爰提請討論，以利後續認定及辦理方向。

經查關於新竹縣停車空間相關規定依時間先後順序為：

1、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三結論：整層全部供作停車使用，經合理配置始得整層不計容積。

2、民國 100 年 9 月「新竹縣市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其各項案例執行方式如下：

(1) 地面層停車空間：除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規定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建築物外(100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地面層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免計入容積(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如樓梯、電梯、廁所、管道間及機電設備空間等)如有每部停車位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大於 40 m²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亦免計入容積。

(2) 地下層停車空間：

- A.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B. 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地下層（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如樓梯、電梯、廁所、管道間及機電設備空間等），如有每部停車位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大於 40 m²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亦免計入容積。

結論：本案依民國 88 年 8 月 18 提案三結論辦理。

3、民國 104 年 5 月社團法人新竹縣市建築師建築師公會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凡建築物整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且合理配置者，得不受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停車空間皆免計入容積樓地板。

依據上述時間順序事實，目前新竹縣市停車空間每輛汽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機車位則一輛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其未完全在室內部分按其比例分別計算。另停車空間如是獨棟透天型態，電梯、廁所應計入容積，樓梯部分若樓梯門設置在 1F 高度 1.2M 以下部分應計入容積，樓梯門設置在 2F 則樓梯視為停車空間一部份，另查，新竹市家戶平均機車數為 1.6 輛/戶，新竹縣家戶平均機車數 1.4 輛/戶，而新竹市都計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多半載明一戶至少一部機車位(例如：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等…)

決 議：位於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案件，其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免計容積檢討原則如下：

一、 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

(一)一幢一戶獨棟住宅：每戶至多 3 輛機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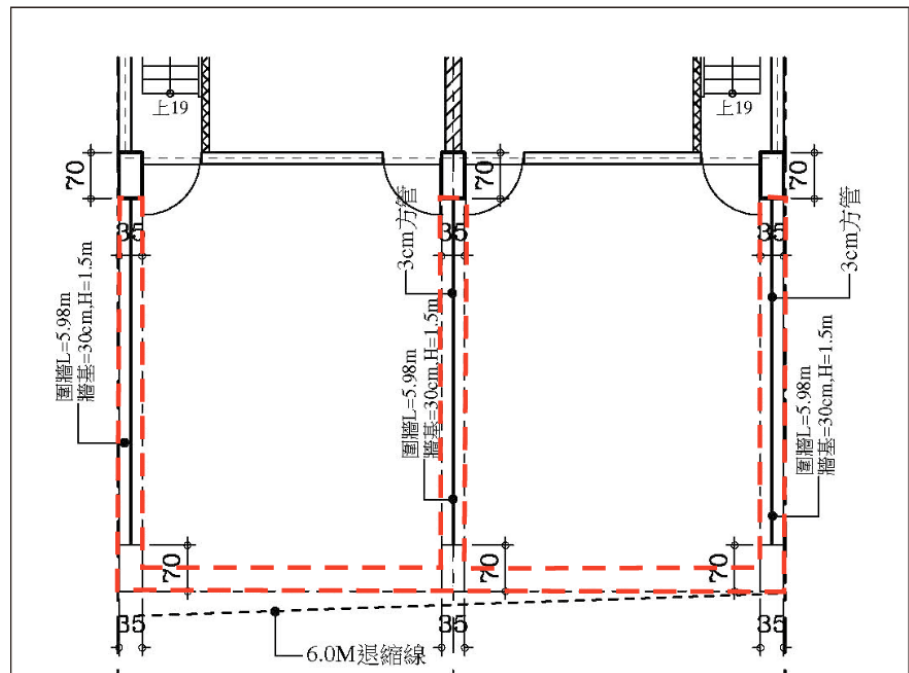
(二)集合住宅(含新加坡式住宅)：以每戶為單位，每戶至多 2 輛機車位。

(三)屬開發許可案(含自辦農村社區)：從其開發計畫規定辦理；倘未明訂者，則依前述兩項規定設置。

(四)非供住宅用途之建築物：若整層規劃為停車空間，且於停車空間區劃範圍內汽、機車位合理配置者，則該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 容積檢討：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m²，係依內政部國土署 83 年 3 月 25 日台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

(二)議 案：有關透天住宅於基地設置圍牆及其圍牆柱頭之合理性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透天住宅或連棟式透天住宅於分戶或鄰棟間，有設計圍牆之需求(如下圖)。惟現行法令對於基地圍牆及其柱頭設計並無明確規範，致審查上出現認定差異，提請討論。

決議：此類相關案件，由建築師公會於送審階段加強把關並加強宣導；倘案件仍有疑義或需求，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確保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議
說

案：使用執照竣工圖免監造人簽名，提請討論。

明：依國土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四：為落實監造人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圖成果相符，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要求監造人確認後簽章。相關竣工書表圖章公會先前規範如下圖：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10.08.27 內政部公布,B14-2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26條繪製，並據同法第35、32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簽名或蓋章

決 議：

- 1、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待釐清，建議由建築師、建商、營造廠另行召集討論，研議更適切之執行方案。
- 2、待內政部國土署發布明確規範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六、臨時動議：

(一)研商修訂「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价標準」，提請討論。

決 議：建築物工程造价調整對產業影響甚大，建議待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投資公會研議合理之造價範圍後，再行提出。

(二)經本府農業處查有違規紀錄在案之原始地形認定，尚有疑義，故 114 年 8 月 14 日「建築法規討論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議題五之決議(114 年 9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1143638188 號函)，再提起討論。

議題五：續依【114 年 4 月 25 日 114 年度第 2 次建管法規研商會議暨建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議題一：新竹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原始地形認定方式及需檢附文件、抽查基準】，再提請討論。

決 議：山坡地建築認定及檢討方式如下：

一、 原始地形認定：

(一)經本府農業處查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

1. 一般建築基地：依現況實測地形圖。
2. 經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開發許可案，經依法申請整地後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或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依原開發計畫許可整地後地形圖及現況實測地形圖檢討，二者採以嚴格者。

(二)經本府農業處查有紀錄在案，檢附資料如下：

1. 中華民國 88 年(含以前)之地形圖。
2. 建築基地套繪至 88 年(含以前)之地形圖後檢討。
3. 基地無擅自變更地形地貌說明書(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簽證)(詳附件 1)。

決 議：經本府農業處查有違規紀錄在案者，檢附資料補充如下：倘若採用民國 88 年或 88 年以前地形圖說與現況確有不符情事，則應提出具體佐證，說明該版本無法作為依據之理由及簽證，並依個案予以審認。

七、政令宣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C 類工廠建築物內若有部分空間存放危險物品，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防、勞安)之規定，建築主管機關管制防火區劃與耐燃材料裝修。尚無應將 C 類工廠變更為 I 類危險物品場所之規定。

(二)新竹市建管科：

- 1、中央發布法令：使照時需檢附廢棄物解列證明。相關執行方式待市府與環保局討論後另行公布。
- 2、相鄰之公有畸零地合併檢討後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不符合市府核發「新竹市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書」規定，市府原則上不會核發「新竹市公有畸零地使用證明書」；惟若相鄰該公有畸零地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已出具(非建築使用)特定用途證明(如：灌排用途)者，則得以排除相鄰該公有畸零地之公有土地合併檢討，另以其他相鄰之公有畸零地合併檢討是否符合市府核發「新竹市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書」規定。
- 3、建築師請注意危老重建土地權屬相關問題，先行確定解除套繪(法定空地分割)後再行申請危老重建。

(三)新竹縣建管科：預告本府將依建築法第 36 條復審作業之規定，擬訂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1、復審案件如涉及預審、都審、容移、交評、環評及水保等審核程序，因須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有耗時情形者，復審期限原則上得展延 1 次 6 個月為限(至多 1 年)。
- 2、案件於通知改正期間內辦理展延者，法規適用日以縣府戳章掛件日；另案件經駁回，則以新掛件日期為法規適用日期。

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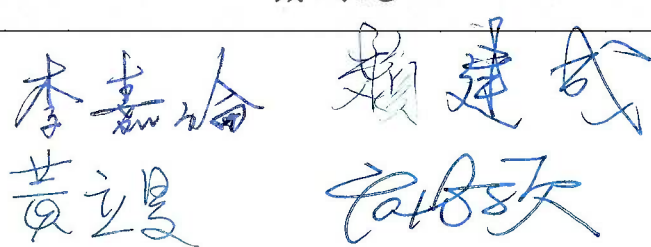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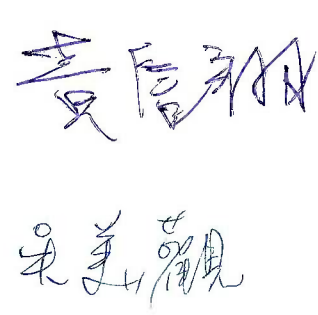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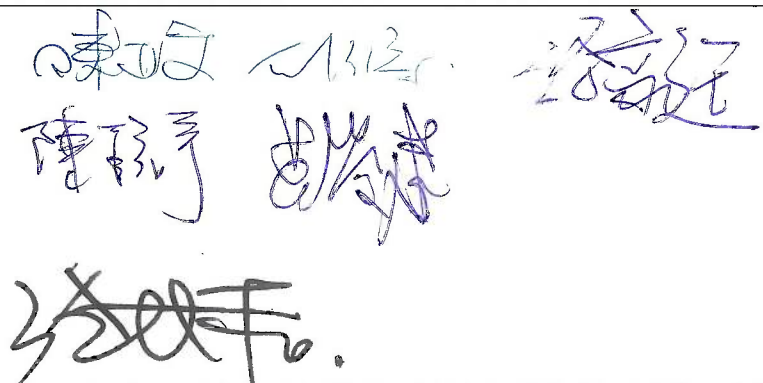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旅遊處 3F(燈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單位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勝隆 吳勝隆 龍和 郭和 王和
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何勝和 王勝和
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李和 陳和 彭羽甄 沈筱楨